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2-03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罗君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5日关于提名罗君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君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决议将选举罗君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请见同日公布的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罗君美作为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参阅附件。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君美,女,1954年生。1976年毕业于加拿大Megill大学管理学系会计学专业,获商学士学位。曾任职加拿大蒙特利尔Richter Usher & Vineberg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罗思云罗君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执业董事,罗思云会计师行东主。她是香港执业资深会计师、加拿大特许会计师、英国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税务学会资深会员,曾任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会长,是香港女会计师协会创始会长。她还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政协委员,2009年获授香港特别行政区太平绅士。2011年起任香港上市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华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君美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声明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罗君美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____ 次,未出席 ____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罗君美声明人姓名(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罗君美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2-04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5、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50起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2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选举罗君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关详细情况请见同日公布的"关于提名罗君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8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2年8月27日(最后交易日2012年8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常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2年8月23日至8月3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以及8月31日9:00—14:5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罗君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在下面候选人栏填写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君美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2-021
债券代码:112039　债券简称:11黔轮债

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8月21日,凡在2012年8月21日(含)前买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2年8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22日开始支付2011年8月22日至2012年8月21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黔轮债。

3、债券代码:112039。

4、发行总额:8亿元。

5、债券期限: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8月22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8月22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个、第5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40%、30%和30%,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10、担保情况:无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黔轮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2年8月21日。

2、除息日:2012年8月22日。

3、付息日:2012年8月22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8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黔轮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联系人:华军
电话:0851-4767818
传真:0851-4764248
邮编:55000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王磊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641
邮编:20012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2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为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2年8月31上午9:00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2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六个月。

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业经公司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的单笔担保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担保管理规定》,本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注册地点:台州市新台州大厦29-B、29-C、29-D号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注册资本:壹亿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

本公司持有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8.6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40%股权。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2年7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1723.74万元,负债总额为37730.45万元,净资产为93992.62万元。2012年1-7月份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1635.71万元。

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主要承建荣安华府项目。该项目西临浙江省台州市台州大道,南隔市府大道与中央商务区、高教园区相邻;北至广场西路;东至九号路。项目占地面积712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6800平方米,由15栋高层住宅楼组成,共1093套住宅。项目于2011年5月13日动工兴建,已于2011年11月27日开盘销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2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9%。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余额合计96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余额为62450万元。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2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地点:天封大厦15楼(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为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8日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关于为台州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否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2012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15:00至2012年8月15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8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777,518,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515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756,286,8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1,232,0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94%。

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华一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7,111,55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76%;
反对　266,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42%;
弃权　141,37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82%。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000,99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7359%;
反对　266,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2506%;
弃权　2,87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35%。

(三)《关于吸收合并云南万盛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7,250,05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54%;
反对　266,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42%;
弃权　2,87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4%。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7,110,05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74%;
反对　266,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42%;
弃权　142,87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84%。

报告具体内容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通过网络方式参会前十大社会公众股东投票情况:

名称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挪威中央银行
所持股数(股)	7,499,675	3,410,575	2,599,223	2,500,000	1,549,915	1,362,519	625,487	461,000	274,600	245,57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郭晓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靖宇、郭晓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是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该投资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意向概况

1、2012年8月15日,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智数码")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投资入股琥智数码。

2、本次投资所需要的资金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尚需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出具相关意见,若出现不同意意见,则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完成投资。

3、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双方视情况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19日,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1559号2幢8008室,法定代表人为廖运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31011500187987(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注册资本为85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比例为:王栋持股26.5%、李菁28%、程波10%、张大业8%、蒋东斌9%、彭勇俊13.5%、侯文明5%。

琥智数码主要经营范围为数码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制作、数字作品阅读器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弱电工程,电子设备的维修,通讯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电脑配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琥智数码总资产2,035,117.08元,净资产773,859.09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226,140.91元(以上数据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2年6月30日,琥智数码总资产10,456,721.07元,净资产6,060,835.44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375,682.4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琥智数码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增资后的琥智数码15%的股权。

2、双方约定,此次增资所涉的正式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和章程等)在2012年9月20前完成签署。

3、双方约定,在本意向书签署后,在智能电视盒硬件、软件设计,相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应用软件开发,云平台构建及设计等技术、产品开发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开始深度合作。

4、未来3年内,公司可通过增加投资或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琥智数码超过51%股权,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作,是雷柏科技与琥智数码各取所长、优势互补的选择。琥智数码主要致力于数码产品和互联网服务的研发,为客户提供整体设计理念和解决方案。经过长期积累,琥智数码科技在移动设备开发、移动应用以及互联网开发及服务等方面都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是为数不多的有能力在数码产品研发、社交网络和互联网产业的合作发展中提供创新型服务的公司。雷柏科技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拥有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及一支了解消费者需求的工业设计团队,营建起完整的渠道覆盖以及与代理商合作共赢的经销体系,在自动化生产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此次的投资合作成功,将有助于双方未来在创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市场推广形成合力,从而为双方未来的市场和产品拓展提供良好基础。

此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短期内影响很小,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仅作为双方就增资事项达成的理解和意向,具体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进一步协商后,由双方根据需要签署具体的投资协议明确,投资是否最终实施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此次投资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需发表意见,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琥智数码签订的《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